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267,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16,600,000	7.78%	3.84%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曲立荣	个人资金需求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6,600,000	55.89%	3.84%	是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189,780,000	206,380,000	96.76%	47.77%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13,1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34,100,000	267,300,000	97.48%	61.88%	22,275,000	8.33%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74,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7.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5%,对应融资余额为 28,7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235,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7%,对应融资余额为 76,200 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54,804,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5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

咨询联系人:宋且未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3,39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86.78 万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股份。

现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 1,243,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2	06*****500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3	01*****386	杨君敏
4	06*****64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3、咨询电话:0535-8938520

4、传真电话:0535-2730726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48 人,代表股份 704,692,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57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695,536,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5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 9,155,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8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6 人,代表股份 10,432,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76,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9,155,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同意 148,617,14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432,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璐、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21,8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07%。

本次股份变动前,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6,771,772 股的 5.9907%。本次减持完成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110,3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李非文先生解除质押及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非文	否	2,068	15.6430%	0.9371%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非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非文	11,033.85	4.999996%	10,850	98.3338%	4.9167%	0	0	0	0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非文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7 日	12.69	1034	0.4686%
李非文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8 日	11.98	302	0.1369%
李非文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30 日	12.43	850.15	0.3852%
合 计				2,186.15	0.99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非文	合计持有股数	13,220	5.9907%	11,033.85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0	5.9907%	11,033.85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李非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李非文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13,000,000 股股份。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李非文先生共持有公司 158,200,000 股股份。2019 年 2 月 20、2 月 22 日,李非文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股份。本次李非文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 110,338,500 股股份,其中质押 108,5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非文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李非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9 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653,70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34.58 元/股,最低价为 23.05 元/股,成交均价为 29.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为 18,997,267.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 29.06 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 653,700 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9,628.00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239,628.00 万元作为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

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情况通知书》获悉:"至截止日无意向客户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标的资产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如通过重新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了标的资产受让方,挂牌期满后,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交易合同予以审议,标的资产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情况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845,59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仲桂兰出具的《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9-2020/5/27	18,345,339	5.84	1.43%
仲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9-2020/5/27	2,500,000	5.45	0.20%
仲桂兰	大宗交易	2019/11/29-2020/5/27	25,370,000	5.61	1.98%
合计		-	45,215,339	-	3.61%

注:康平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70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5.21 元/股—6.41 元/股。

仲桂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1 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5.45 元/股—5.66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474,982,765	37.09%	456,637,426	35.65%
仲维光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仲桂兰	57,337,905	4.48%	29,467,905	2.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2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26383,开户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16,92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买入成本 86,628,800.60 元,成交均价 5.12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创发	是	7,250,000	5.81	1.94	2018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24,680,000	33.32	58,609,596	47.01	15.66	0	0	0	0
郑靷	24,912,880	6.66	12,000,000	48.17	3.21	12,000,000	100	6,684,660	51.77
郑侠	23,490,000	6.28	12,000,000	51.09	3.21	12,000,000	100	5,872,500	51.11
合计	173,082,880	46.25	82,609,596	47.73	22.07	24,000,000	29.05	12,557,160	13.88

注:郑靷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创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